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碼：182)

(新加坡股份代碼：SEG)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項目公司

茲提述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成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及(ii)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出售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集團。成立公告連同出售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合夥協議及出售協議的補充資料。

1. 有關合夥協議之資料

(i) 招盈能合之股權結構

合夥人名稱	股權比例 (%)	出資承諾 (人民幣百萬元)	首次資本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江蘇招銀	0.05	1	0
協合資管	0.55	10	10
泰康人壽保險	54.67	990	10
泰康養老保險	14.91	270	10
永州界牌	29.82	540	10
總計	100.00	1,811	40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協合資管及永州界牌)合共持有招盈能合30.37%的權益。

(ii) 招盈能合之會計處理

招盈能合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本公司將根據合夥協議所載的收益分配及虧損承擔比例(詳情載於成立公告「收入分配」一節)確認其應佔招盈能合的損益，並相應調整該項投資的賬面值。

(iii) 本公司之累計實繳出資額

於成立公告日期，招盈能合的各合夥人僅簽署合夥協議，並無作出任何資本出資。截至成立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招盈能合的累計實繳出資額為零。

2. 各項目公司之個別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i) 各目標集團之個別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集團A、目標公司B及目標集團C。其各自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產生的預計收益載列如下：

財務指標	目標集團A	目標公司B	目標集團C	總計
	人民幣仟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25,183	115,338	54,025	394,5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25,005	137,993	55,582	418,5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利潤	82,549	55,115	9	137,67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利潤	74,999	44,508	9	119,51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利潤	32,494	65,344	12,966	110,80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利潤	31,064	49,439	12,957	93,460
代價	297,630	149,940	70,230	517,800
預計出售收益	67,563	4,584	5,396	77,543

附註：各目標集團的估計出售收益乃按代價減相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經分攤相關商譽及未實現溢利後計算得出。估計收益總額與出售公告所披露者一致。

(ii) 出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綜合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已全部轉讓予招盈能合，而本集團將透過其於招盈能合的投資保留於目標集團的經濟利益。本集團於招盈能合的投資的賬面值將反映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份額。日後，本公司將根據合夥協議所載的收益分配及虧損承擔比例(如上文第2(ii)段所述)確認其應佔招盈能合的損益，而該等業績將計入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牛文輝先生(行政總裁)、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